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、监、高人员）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，促进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：公司董事（不含外部董事）、监事（不含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）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效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预算，按照业绩考核等次和所承担的责任、贡献、风险，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- （一）绩效优先，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- （二）激励与约束相统一，薪酬与风险、责任相一致；
- （三）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- （四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，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、监、高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依据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

第七条 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。

第八条 基薪是董、监、高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，主要根据企业经营规模、经营管理难度和所在地区企业平均工资、本企业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九条 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、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董、监、高人员年度 KPI 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和等级确定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，年薪方案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年薪为税前收入，由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四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公司每年根据市场调研数据、公司盈利状况对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标准

进行审视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1、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。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2、公司盈利状况。

3、组织结构调整。

4、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。

第五章 年薪支付

第十五条 基本年薪分为十二个月发放，计算期间为每月1日至该月末最后一日，于每月15日发放，如遇支付日为节假日时，提前或延后发放。

第十六条 绩效年薪由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、监、高人员年薪分配方案，兑现上年度绩效薪酬。

第十七条 代扣代缴：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发放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二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等；
- （三）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、监、高人员风险抵押金专项账户。董、监、高人员兑现绩效年薪时，应按绩效年薪总额的 30%缴纳所在年度的风险抵押金，存入公司指定的风险抵押金专项账户。

任期届满或由于调动、辞职、退休及其它正常原因结束任期的，经离任审计确认，任期内业绩考核属实且本人无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，全额退还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。任期内业绩考核不实或本人有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，部分或全额扣减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。

3 年或 3 年以上连续任职且连续缴纳了 3 次风险抵押金的，在第 3 次缴纳风险抵押金时，可以根据审计情况一次性全额或部分退还前 2 次缴纳的风险抵押金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年薪在公司成本中开支，并在企业工资总额中单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；原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